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277 号

甲方：苏州市广济医院
联系人：黄雪江
电话：0512-65797453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1 号

乙方：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晔
电话：13701412323
地址：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18 号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6-0277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乙方从事中药饮片供应及加工配送服务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配送地点：提供免费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2. 服务内容：

2.1 提供中药饮片（具体药品详见附件清单），并进行代配、代煎、熬膏、磨粉、制丸等服务。确保用于代加工服务的中药饮片质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且达到医院使用中药饮片质量的要求，能接受并通过各级部门及医院的检查。

2.2 代加工成品配送时间需满足患者用药需要，交付时间不受节假日影响；制定能够保证代加工成品质量与用药安全的配送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配送及时、准确。

2.2.1 投标单位承诺接到医院处方后及时加工并送达医院：

苏州市广济医院

1）加工方式为配药或煎药的，收方时间在当天 17：00 前处方应在收方后 24 小时内送达；当天 17：00 之后的处方应在收方后第 3 天送达；代煎配送过程中如发生漏液、破损现象，须及时为患者重新代煎，不再收取费用；

2）加工方式为磨粉的，应在收方后第 3 天送达；

3）加工方式为制丸的，应在收方后第 5 天送达；

4）加工方式为熬膏的，应在收方后第 7 天送达。

5）患者如需快递，江苏省内包邮，根据收件地址及时配送；

6）提供送药到家服务，要求流程完善，确保做到从收方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系统有记录随时可查，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

2.3 信息化平台：

2.3.1 投标单位需承诺与医院建立中药代配代煎信息化平台，以信息化为主导、信息安全为前提，实现实施过程的闭环管理，饮片代加工全过程甲方可远程视频监控。

2.3.2 配备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时，确保处方实时传输及信息安全。

2.3.3 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要求 1 周内可以正常运行。

2.3.4 及时更新配备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

2.4 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医院指定库房/药房；免费提供配送至患者家中的服务。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或累计合同发生金额达到总预算数额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中药饮片优惠率：20%（药品明细详见附件），代加工及配送服务价格优惠率：22%。上述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煎药、包装、运输、保险、配送、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

2.1 甲方根据采购数量按实结算。中药饮片价格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包装袋费另行结算）；

2.2 中药饮片及加工服务货款：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中药饮片 150 天内支付货款。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2.3 中药饮片的实际采购中，乙方对已确定的结算价不得随意提升价格，市场价格有较大变动时，乙方须出具书面调价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价；

3. 乙方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苏州市广济医院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支付。

6.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银行：农行新区枫桥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10547801040003924

（四）服务质量与检验：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做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七）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至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不能完成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正常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及相关的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苏州市广济医院

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4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中标通知书；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苏州市广济医院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苏州市广济医院